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

國 際 法

陳 治 世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 際 法

陳治世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初版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國際法

一冊

基本定價八元六角正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編輯委員會

主編者

陳治世

著作者

張連生

發行人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3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六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校對人：黃伯勤 林曉筠

四二二一

ISBN 957-05-0188-X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序

宇宙萬象運作之理，得乎均衡者圓潤輔成，失其均衡者衝剋消滅。中庸所言「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雖以個人情感之收發為喻，以天地萬有之存變生息為歸，其道理似無逾乎動靜均衡之法則。執此以言文化發展，自然科學以宇宙客觀存在之物象為對象，重格致剖析，屬剛性突破；人文社會科學以人際主觀評價之文物典制為對象，重感應取捨，屬柔性涵容。兩者平衡發展，則剛柔協濟，物阜民康，社會晏安；若偏頗失衡，則剛盛柔衰而野，柔盛剛衰而靡，前者致社會於競爭緊張，富而不美；後者致社會於清虛空靈，頹而不振，俱非「致中和」應有之後果，殊值鄭重檢討，及時導正。

鑑以我國復興基地臺灣地區近四十年來之發展情況，為求加速經濟成長，朝野偏重自然科學之研究與應用，以歐美數百年長期累積之成果為基礎，於短短三數十年中而竟「迎頭趕上」速成之功，遂致剛者猛進，柔者望後，中缺歐美往昔長期調適中和之機，乃至徒具自然突破而欠人文緩衝，原為「以人役物」者反成「人為物役」，其於生活體現上助長物慾橫流，人性隱晦；而於社會氣質上不免暴戾滋張，慈和掩蔽，此為失中和所致。矯正之道不在抑剛就柔，而在扶柔並剛，亦即重視人文社會科學，加強其研究創進，俾與自然科學並駕齊驅，庶使社會文化重返均衡。

多年來關心國家長遠發展者類多執此看法，而切身致力從教育文化工作方面盡其在我者，豫省橫川朱建民教授實為首望。先生留學德國，深諳自然科學發展之利，然醉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志在紹先聖之道，濟世界安和於大同。對日抗戰之初，返國講學，先後執教於國立四川大學與政治大學凡半世紀。先生博覽強記，融會貫通，於主授國際公法、國際組織與外交史之中，例必隨機擷其長年獨得之見，闡

述社會人群協和共榮之理，並以「兼容衆學、毋忘人本」爲從遊諸彥勉。

民國六十七年，先生七十壽慶之後自政大退休，應王岫老雲五先生之聘，出掌臺灣商務印書館編政，本乎宏揚文化素志，廣延鴻儒，撰著、續刊、增訂、編譯各類叢書，相繼出版者有中華現代外科學全書、古籍今註今譯、中國名人年譜集成、中華民國褒揚令初編、國民醫藥衛生叢書、四庫全書珍本、人人文庫、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史學研究論文集、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八十年代叢書、國際關係研究叢書等多種，并籌畫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問世，無不廣獲佳評。

多年來先生目覩社會情況之日趨偏頗，人文社會科學之久受疏忽，言念所及，每興慨喟。素交友好及門人陳治世、李元簇、曹伯一、雷飛龍、華力進、楊逢泰、王壽南、李偉成、林恩顯、賴光臨、蔡明田、趙國材、劉光華諸君子及余等，深體先生之意，共同倡議編印「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委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藉以鼓舞同行學界提高研究著述之意興，并喚起朝野人士對人文社會科學復加重視，乃於兩年前成立編輯委員會，商定本文庫包括文學、史學、哲學、藝術、心理、教育、新聞、法律、政治、外交、行政、社會、經濟、企管及共黨研究等學門，各學門專題冊數不限，全庫總冊數不定，庫門長開，自首批出書之日起，逐年逐月繼續出版新書，務期庫源歷千古而不竭，庫藏併日月而長新，撰者長在，讀者長有，庶幾起衰風於當世，勵至學於來茲。議定，分途邀稿，國內外聞訊響應，樂與共成。現首批五十餘冊將於今年四月首日起陸續問世，是日適爲先生八秩華誕前夕，謹藉文庫初建之盛會，敬申祝嘏之至誠，願 先生之壽，並斯文庫逾千歲而長今。是爲序。

歐陽勛謹識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於臺北市溫州街寓所

增訂版序

本書問世，倏已十一載於茲。在此期間，若干普遍性立法公約，或已生效，或經通過且簽署，逐漸發生規範國際法人之作用，影響人類之國際活動，其最受重視者，厥爲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其通過時，一一九位代表簽字，現在簽署者已達一五九國。

本書脫稿之日，正當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進行之時，爭論性棘手議題，尙無獲致協議之眉目，會議結果如何？又有一九六〇年第二次海洋法會議之相同收場？殊難逆料，不敢臆測，致本書所敘海洋法則，咸以一九七九年以前之資料爲準，故於序文中說明，俟新海洋法簽訂後，必將其列入增訂本中分項介紹。

該約簽署後，筆者即着手將本書增訂，惟以雜務纏身，年復一年，事與願違。今既無行政職務，僅專事教學，自應重作馮婦，以了却多年心願。

此次修訂，以海洋法部分爲最夥，其次係於第十八章增第十節「特種使節與政府代表」，在第十九章添第十節「條約權利義務的移轉」，餘皆細端末節，微不足道，蓋自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以還，除上述公約外，各新約並未改變本書之實質要點，因而本書原有其他章節內容無更動之必要。

就整體言，全書未換骨整形，仍用傳統式標題，保留本來編章節目，內容重新而不輕舊，詳敘法則實例而兼顧理論，維持學術著作註釋，文字力求通俗淺顯易讀，故難有詞簡意賅之段落，不能減縮固有篇幅。

原有附錄之「國際聯合會盟約」與本書關係不密，「聯合國憲章」雖於本書多處援引，却極易於其他刊物中查悉，故爲使全書能裝於一冊，並求厚度重量適中，以便用者攜帶參閱起見，乃不再列爲附錄

。讀者倘因此而感不便，至祈察諒！書中缺誤贅劣之處，亦敬請示知，俾能於銘感之餘再版時採納改進。

陳治世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夏

序

國際法規範國家和國際組織，在某些情形下，也規範個人，直接間接影響個人的地位，或多或少損益個人的權益，所以不僅國家和國際法有密切的關係，國際法對於個人也似人影隨身。

近代電訊發達，交通運輸便利，旅遊遍及地球的每一個角落，國際貿易已是各國的重要活動之一，大國和小國，富國和窮國，都在相互依賴，而且互賴的程度不斷升高，因而各國自然的關切國際和平的維持、關稅壁壘的拆除或降低、互惠政策的採行、國際貿易的促進、海洋資源的利用、環境污染的防止，以及其他許多國際間的問題，而這些事項和問題，又非有國際法律秩序不能逐步解決或改善。

現在的司法人員、執業律師和法律顧問，除遭遇民事刑事案件外，可能受託辦理牽涉國際法問題的糾紛，多國性公司的糾紛，便是一例。這類糾紛解決的依據，多是國際法規則。

辦理外交工作的人員，縱使無需到國際性法庭辯護本國的訟案，也會面臨國際法的問題，諸如解決國與國間的法律事項，撰寫包含法理的聲明，草擬依法辯解的說帖，向政府有關機關提供法律意見，直接解答一般人民的詢問，在在須有國際法的知識。

職司財政、經濟、司法、內政、衛生或農業的政府官員，雖然遇到國際法問題時，可以轉請外交部或專家學者解答，不必對國際法作專精的研究，却應有一般的國際法知識。

從事國際貿易者，無論身居國內或國外，和外商交易時，都要有起碼的國際經濟法知識，才能當機立斷，迅速應付。

平日不常和外國人發生直接關係的機構，例如電力、建築、自來水等公司，現在也有或多或少的對外事務，技術合作、技術輸出、人員交換、舉借外債、海外投資，諸如此類，都很可能是它們偶有的事

務——涉及國際法問題的事務。

研究國際關係者，如果要擴大其對有關各方面的了解，尤須有國際法的素養，因為當代國際關係複雜多端，包羅萬象，外交史、外交政策、國際法、國際政治、國際組織、國際經濟、戰略、武器，以及各種足以影響國際局勢的事項，全在其中。在今天的國際社會裡，法律雖然不是國際關係的最重要因素，却無疑是釐定各國權益的普通工具，埃及、以色列和美國，一再努力，簽訂和平條約，希望能藉以解決以、埃間的多年衝突，便是最明顯的一例。

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其人民對於政府的控制或影響，正在逐漸增加，因而人民對於自己的國際權利和責任，應有正確的概念，以便認識新的國際問題，了解國家面臨的情勢，免致誤解政府的作為，或責怪政府的決策。儘管任何現代的國家，都不能也不應希望大多數國民學習國際法，但無論如何，它必須有相當數目的國際法學者，於遭遇重要的國際法問題時，由他們領導形成民意，以供決策者參考，而在平時，也由他們解釋民衆的疑難，從事國際事務的民衆教育。

從上可見，今天的國際法知識，不是美化人生擡高身分的裝飾品，而是隨時有用的工具，所以國際法知識應該廣泛的傳授，國際法科目應該盡量開設，越多越好。因此，筆者下了決心，撰寫這一入門的國際法課本。

筆者撰寫時，根據多年講授國際法的經驗和體會，儘量依照下列七個原則：第一、著重基本觀念和入門知識的介紹，避免對任何問題作深入或繁瑣的鑽研；第二、顧及學術著作的最低要求，應說明參考資料的出處時，分別加以註明；第三、兼顧理論與實踐，多舉事例以佐證理論的正確性，並且顯示原則和規則的適用；第四、採用最新資料，免致本書出版時其內容和現實相去太遠；第五、注意我國法律的規定和實例，以增加讀者關於我國適用國際法的知識；第六、縮小篇幅，使全書分量符合四至六學分科目的需要；第七、除專門術語外，文字力求通俗順口，以增加可讀性。

本書不列入國際經濟法的篇章，主要是基於幾種考慮：(一)關於經濟的國際法原則和規則，多見於國際組織的約章中，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開發協會、國際金融公司、歐洲共同市場等的基本法中，或於多邊條約（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中分別加予規定，或載於這些組織的內部事項處理規程中；(二)國際組織現在已是國際關係中的獨立科目，其討論範圍包含從事經濟活動的國際機構，本書不宜越出範圍太遠，應避免闖入另一科目的論題，而且國內已有研討國際組織的專著，無需本書越俎代庖。

本書對於戰時法的介紹，力求簡化，避免涉及難記的規則，因為一則許多舊規則已不合時宜，二則戰爭法規常遭破壞，不受重視，三則一般讀者需要的國際法知識，屬於平時法的較多，屬於戰時法的較少，四則爲了減少篇幅，使全書能裝釘爲一冊，方便讀者攜帶。

海洋法規則應是國際法很重要的一部分，本應詳細敘述和討論，但是，由於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正在進行，還未就各種問題獲致最後協議，所以只好依舊規則作粗略的提示，將來修訂時，如果已有新的海洋法規則，當然會對這一部分修正補充。

本書不是整理講義的結果，更不是研究性的報告，沒有鞭辟入裏的編章，全是介紹性的文字，多是說明原理概念和法則，只是偶有筆者的見解而已，所以定名爲「學生國際法」，表示主要是供給學生使用。

讀者如果開卷時就讀第一編，讀時又覺得枯燥無味，或者覺得抽象難懂，便不妨從第二編讀起，等到吸收了一些基本知識，領悟了一些重要概念，記住了一些簡單規則後，才回頭閱讀緒論。這樣，可以只憑閱讀，無需聽課，自修國際法入門。

篇幅較少的課本，往往有掛一漏萬的缺點，很容易招致非議，本書難免也有這一毛病。至於因爲脫稿倉促，筆者孤陋，排印疏漏，校對不周，以致謬誤甚多，亦在意料中。筆者懇切祈求讀者予以指正，以便將來修訓時改進。

陳治世 序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室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目次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序·····	I
增訂版序·····	III
序·····	V
第一編 緒論·····	1
第一章 國際法的定義與名稱·····	1
第一節 國際法的定義·····	1
第二節 國際法的名稱·····	4
第二章 國際法簡史與學派·····	7
第一節 國際法簡史·····	7
第一項 上古時期·····	7
第二項 中古時期·····	9
第三項 近代時期·····	12
第四項 葛羅秀士以後·····	15
第二節 國際法的學派·····	18
第三章 國際法的性質與根據·····	25
第一節 國際法的性質·····	25
第二節 國際法的根據·····	27
第一項 公共同意說·····	28
第二項 國家基本權利說·····	31
第三項 自我限制說·····	32
第四項 融合意志說·····	33
第五項 國際聯繫說·····	34
第六項 條約必須遵守說·····	35
第七項 國際社會意志必須遵守說·····	38
第八項 國際習慣必須遵守說·····	38
第九項 講信說·····	39

第十項 需要說	40
第四章 國際法的淵源	42
第一節 概 說	42
第二節 國際協約	44
第三節 國際習慣	46
第四節 一般法律原則	48
第五節 判 例	51
第六節 學 說	55
第七節 公允善良原則	57
第八節 國際組織的決議	59
第五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62
第一節 概 說	62
第二節 二元論	62
第三節 一元論	64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孰優？	66
第五節 國際法怎樣在國內生效？	69
第六章 國際法的編訂	78
第二編 國際社會與國際法人	83
第七章 國際社會	83
第一節 國際社會的形成	83
第二節 國際社會分子	86
第一項 國家	86
第二項 國家的分類	88
第三項 特殊的國際法人	92
第三節 領 土	95
第四節 交戰團體與叛亂團體	98
第五節 國際組織	99
第六節 私法人與自然人	102

第一項 私法人	102
第二項 自然人	104
第八章 國際法人的權利與義務	107
第一節 概說	107
第二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	110
第一項 獨立權	110
第二項 生存權	112
第三項 平等權	115
第四項 管轄權	118
第五項 外交權	119
第三節 國家的基本義務	120
第一項 不干涉他國內政	120
第二項 不得鼓動內亂	121
第三項 尊重人權	122
第四項 誠信履行條約義務	126
第五項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126
第六項 不以戰爭爲執行國策的手段	127
第七項 睦鄰義務	128
第九章 國際法人地位的取得	129
第一節 承認概說	129
第一項 承認的意義	129
第二項 國家有無承認的義務？	132
第三項 法律的承認與事實的承認	133
第四項 承認的方式	135
第五項 過早與過遲的承認	138
第六項 承認的撤銷	139
第二節 新國家的承認	140
第三節 不承認主義	141

第四節 新政府的承認·····	143
第五節 交戰團體的承認·····	149
第六節 叛亂團體的承認·····	152
第七節 流亡政府的承認·····	155
第十章 國際法人的變更消滅與繼承·····	156
第一節 國際法人地位的變更與消滅·····	156
第二節 國家的繼承·····	158
第一項 部分繼承與全部繼承·····	159
第二項 國籍的繼承·····	160
第三項 條約的繼承·····	161
第四項 債務的繼承·····	164
第五項 特許權與契約的繼承·····	166
第六項 私人權利的繼承·····	168
第七項 侵權行為責任的繼承·····	168
第八項 國家繼承的其他問題·····	169
第三節 政府的繼承·····	171
第四節 國際組織的繼承·····	173
第三編 國際法的客體·····	175
第十一章 國家的領域·····	175
第一節 領土取得的方法·····	175
第一項 完全的領土取得·····	176
第一款 原始的取得·····	176
第二款 轉承的取得·····	179
第三款 完全取得的其他方法·····	185
第二項 不完全的領土取得·····	187
第二節 國家領土的喪失·····	189
第三節 國家領域的範圍·····	190
第一項 領陸的範圍·····	190

第二項 領海的範圍·····	192
第三項 領空的範圍·····	198
第十二章 個人與國籍·····	203
第一節 個人的國際法權利·····	203
第二節 個人的國際法義務·····	205
第三節 國 籍·····	207
第一項 概 說·····	207
第二項 固有的國籍·····	209
第三項 取得的國籍·····	211
第四項 國籍的喪失·····	212
第五項 國籍的回復·····	214
第六項 非個人的國籍·····	214
第七項 雙重國籍·····	215
第八項 無國籍·····	218
第四編 國家的管轄權·····	221
第十三章 國家的領域管轄權·····	222
第一節 領陸管轄權·····	222
第二節 領水管轄權·····	228
第三節 領空管轄權·····	237
第四節 國際地役與勢力範圍·····	244
第十四章 國家在其領域外的管轄權·····	248
第一節 鄰接區的管轄權·····	248
第二節 經濟海域的管轄權·····	249
第三節 大陸礁層上的管轄權·····	250
第四節 公海上的管轄權·····	254
第一項 航行自由·····	258
第二項 捕魚自由·····	260
第三項 敷設電纜管線的自由·····	261

第四項 飛行自由·····	263
第五項 公海上的警察權·····	263
第五節 其他域外管轄權·····	271
第一項 鄰接空間的管轄權·····	271
第二項 警戒區的管轄權·····	271
第三項 太空的管轄權·····	272
第四項 無線電波的管制·····	274
第十五章 國家對人與物的管轄權·····	277
第一節 國家對人與物的管轄權·····	277
第一項 本國人·····	277
第二項 外國人·····	279
第三項 在國外的本國和外國人·····	284
第二節 引 渡·····	286
第一項 可引渡的罪犯·····	287
第二項 不予引渡的客體·····	288
第一款 政治犯·····	288
第二款 軍事犯·····	289
第三款 宗教犯·····	289
第四款 本國人·····	290
第五款 其他人犯·····	291
第三項 數國請求時的解交順序·····	291
第四項 引渡請求的拒絕與引渡的延期·····	291
第五項 請求引渡國應受的限制·····	292
第六項 引渡以外的方法·····	293
第三節 國家對物的管轄權·····	294
第一項 船 船·····	294
第一款 私 船·····	294
第二款 公 船·····	301

第二項 航空器·····	305
第十六章 國家管轄的豁免·····	308
第一節 外國及其元首的豁免·····	309
第二節 外國軍隊的豁免·····	313
第三節 外國財產的豁免·····	316
第四節 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的豁免·····	317
第十七章 國家責任·····	321
第一節 國家責任的產生與屬性·····	322
第二節 國家的直接責任·····	324
第三節 國家的間接責任·····	329
第四節 卡爾服條款·····	330
第五節 財產徵收與債務糾紛·····	332
第六節 國際索償·····	334
第七節 國際賠償的性質和範圍·····	340
第五編 國際交往·····	343
第十八章 外交機關與人員·····	343
第一節 外交機關·····	343
第一項 外交部·····	344
第二項 使館·····	344
第三項 領事館·····	347
第四項 其他國際交往機關·····	349
第二節 外交人員·····	350
第一項 國家元首·····	350
第二項 最高行政首長·····	351
第三項 外交部部長·····	352
第四項 外交代表·····	353
第一款 外交代表的等級·····	353
第二款 外交代表的隨從·····	356